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1〕65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8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50 万元，用于洪涝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施工修复等相关工作，款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 号）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

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金 额	备 注
1	三元区	10	徐碧街道洋山村3, 陈大镇长溪村3、渔溪村2, 中村乡张坑村2
2	沙县区	13	虬江街道琅口村10, 南霞乡霞村村3
3	永安市	12	洪田镇上石村2, 贡川镇3, 曹远镇蔡地村2、下墩村2, 小陶镇五一村3
4	明溪县	7	城关乡罗翠村2, 盖洋镇白岚村3, 夏坊乡高洋村2
5	清流县	6	嵩溪镇余坊村3, 沙芜乡3
6	宁化县	34	方田乡6, 翠江镇小溪村6, 城郊镇社下村5, 淮土镇桥头村2、田背村3、禾坑村2, 水茜镇庙前村2, 治平乡坪埔村3, 安乐镇黄庄村2, 泉上镇泉上村3
7	大田县	17	吴山镇阳春村10, 梅山镇香坪村2, 前坪乡前坪村2, 华兴镇横坑村3
8	尤溪县	16	中仙镇竹峰村3, 西滨镇华兰村3、彭坑村3、下墩村2, 梅仙镇玉石村3, 溪尾乡溪尾村2
9	将乐县	20	南口镇蛟湖村10、松岭村3, 漠源乡奎洋村5, 安仁乡泽坊村2
10	泰宁县	8	朱口镇音山村3、寨色村3, 杉城镇调村2
11	建宁县	7	溪口镇半元村3, 伊家乡双坑村2, 客坊乡中畲村2
12	合计	150	

附件 2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四批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	15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50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洪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（台班）		**
			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	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	—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	—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	**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		**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	≥80%（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）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	—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	≥80%（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）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	—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	≥80%（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）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	≥80%（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）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（≥**%）		**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（≥**%）		**